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宏偉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5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1711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

(4507533\_11217116900\_1\_4507533\_11217116900\_1.pdf、

4507533\_11217116900\_1\_4507533\_11217116900\_2.pdf)

主旨：函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4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2069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4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4月26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00418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